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0)

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 及 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及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告」)。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進一步的更新如下：

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要求本公司證明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復牌條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2)(a)條，倘發行人的股份連續十二個月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取消該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十二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期限」)。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期限屆滿前達成復牌條件，以避免退市。

最新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協助進行復牌，並準備向聯交所提交的文件，其中將包括其業務發展計劃的詳情以及本公司的其他重要資料，旨在按聯交所信納的方式達成復牌條件。

謹請注意，上述發展未必表示本公司的股份將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業務營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諮詢及承包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分租及管理業務以及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服務。

董事會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實力，包括但不限於(i)積極獲取新合約以保持增長勢頭；(ii)實施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iii)實行分散總體業務風險的策略；及(iv)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由於進軍處於快速增長的物業分租及管理業務，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相應三個月期間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增長約627.1%。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所公佈，本集團已就一幢位於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之樓宇的八層樓訂立兩份租賃協議。訂立上述租賃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將物業分租業務擴展至北京市其中一個黃金地段，用於分租用途之額外樓面面積約為7,600平方米，董事預期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並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整體正面影響。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燁先生、歐兆聰先生、龍杰先生、袁雙順先生及肖怡廖閣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嘉琪女士、余華昌先生及郭麗英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lnationinternational.com刊載。